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